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條目的:

本會為維護會員個人合法之權益,倡導公平、公正、團隊和諧之精神,強化會員向心力,並促進勞資和諧,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申訴範圍:

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提出申訴;

- 一、會員個人或集體因公司現行制度、規章、獎懲、考核、行政措施規定有損合法權益或不當處置或冤抑者。
- 二、遭受其他會員或非會員違法、濫權或不當行為之損害者。
- 三、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其他與公務有關影響個人權益者。
- 四、檢舉不法或合理建議未獲採納者。

前項之申訴範圍僅限於本公司工會及其會員、公司及其從業人員為關係人,其餘均不得列入申訴之關係人。

第三條 申訴人權利:

- 一、申訴案件提出後,原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撤回,但撤回後不得 再提起同一申訴案,但工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之權 益下,報請理事長核定繼續或停止辦理。
- 二、申訴事由除違背法令或第四條第二款情事外,對申訴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予以處分、歧視、脅迫或阻止其申訴。工會對提出申 訴之會員有義務善盡保護之責。

第四條 申訴人之義務:

- 一、申訴人必須按規定之書表格式(如附表一)填寫申請書,並具真實姓名,否則不予處理。
- 二、申訴人應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,逾期 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案件經查若有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,工會不予處理。
- 四、申訴案件於處理期間,申訴人須忠實答覆查詢事項或提供相關 資料。

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組織及職掌:

- 一、本會由常務理事會,負責審理議決會員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工會理事長負責審理會議之召集及指派調查委員;調查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事實調查,並作成建議案送請常務理事會審理。 工會秘書負責綜理並監督審理結果之執行,服務組幹事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
第六條申訴處理程序:

- 一、申訴人必須親自至工會服務組以真實姓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訴。
- 二、服務組經收至申訴案件後於一天內,須呈報本會秘書核閱。
- 三、申訴案成立者,秘書隨即於三天內完成簽報理事長核閱,理事 長則依申訴內容性質,指派適當之常務理事為調查委員,於五 天內完成事實調查及解決方案提送常務理事會。
- 四、常務理事會於收到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三天內開會審理並進 行議決,案情若複雜時得經申訴人同意
- 後,延長為七日內開會審理議決。
- 五、常務理事會之審理結果須於二日內將填具答覆書回覆申訴人。 答覆書將以理事長之信函通知審理結果。
- 六、申訴人對常務理事會之處理不滿時,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 出新理由或新證據向服務組申請覆議,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保密、利益迴避、改進事項:

- 一、所有申訴案件於處理申訴過程中及事後,均需要絕對保密,不 得洩露申訴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其他身分資料。若須以書面方式 自相關單位或個人查證時,應重新繕寫,不得附申請書或其複 (影)本。申訴案其所有資料,均須由服務組編號保管三年後銷 毀。
- 二、若與申訴案件有利關係者,須主動申告逕行迴避,若為理事長 或常務理事時應另指派他人代理審理議決。
- 三、審理結果,由服務組以郵寄方式函覆申訴者,如有必要本會秘書得指示承辦人摘錄須執行或改進事項,通知相關單位辦理。
- 四、申訴案件處理完畢後,如要獎勵提出者,將視需要以公開或極機密之方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申訴辦法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